

证券代码：839221

证券简称：天龙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为有效降低运营成本，提升经营效能，进一步拓展优势竞争力，经公司慎重考虑，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天龙新材，证券代码：839221）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暂停转让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，2019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，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，2019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8 日